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2〕580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济源市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函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项目（济源市段）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济源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1079号），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3.6407 公顷（其中耕地 41.8425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36.7772 公顷）、未利用地 2.60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1486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30.7314 公顷（其中耕地 0.7658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5329 公顷）、未利用地 15.813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15.9377 公顷，由济源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济源市段）工程建设用地。济源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接函后，你市人民政府要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

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济源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1079号）

2022年8月3日

抄送：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2〕107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 (济源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济源市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豫政文〔2022〕9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济源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3.6407公顷(其中耕地41.842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36.7772公顷)、未利用地2.60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1486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30.7314公顷(其中耕地0.7658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5329公顷)、未利用地15.81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15.937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济源市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核减交叉用地0.3965公顷),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省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五、你省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

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